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保定市第一中医院 |
| 组织机构代码 | 40206345-0 | 法定代表人 | 齐峰 |
| 生产地址 | 河北省保定市裕华西路530号 | 生产周期 |  |
| 所属行业 | 公共卫生 | 联系电话 | 2098565 |
|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 医疗卫生服务 |
| 主要产品 |  |
| 污水 |  |
| 污泥 |  |
|  |  |
|  |  |
| …… |  |

二、排污信息

|  |
| --- |
| **水污染物** |
| 排放口数量 |  |
|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 排放口位置 | 排放方式 |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 排放浓度（mg/L ） | 监测方式 | 监测时间 | 排放总量(kg) | 核定的排放总量（kg） |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mg/L） | 是否超标 |
| 排放口1 |  | 排环境 |  COD  | 250 |  |  |  |  |  |  |
|  余氯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纳管企业排放总量是以排放口排放浓度来计算。核定的排放总量是指经环保部门许可的排放量。

|  |
| --- |
| **大气污染物** |
| 排放口数量 |  |
|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 排放口位置 | 排放方式 |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 排放浓度（mg/m3） | 监测时间 | 监测方式 | 排放总量(kg) | 核定的排放总量（kg） |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mg/m3） | 是否超标 |
| 排放口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废物名称 | 是否危险废物 | 处理处置方式 | 处理处置数量（kg） | 处置去向 |
| 医疗废物 |  | 送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  |  |
| 生活垃圾 |  | 内环卫部门收集卫生填埋 |  |  |
|  |  |  |  |  |
| **噪声（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单位应当公开，其他单位自愿公开）** |
| 厂界位置 | 噪声值（dB） |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dB） | 超标情况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 投运时间 | 处理能力 | 运行情况 | 运维单位 |
| 水污染物 | 二氧化氯发生器 |  | 120方/天 | 正常 | 河北省保定市德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 建设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单位 | 环评批复时间 | 环评批复文号 | 竣工验收单位 | 竣工验收时间 | 竣工验收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备案部门 |  | 备案时间 |  |
| 主要内容 | 保定市第一中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将突发性环境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在本院区范围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水、废气、固废（包括危险废物）、破坏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等。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一）、指挥机构医院成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院长、主管业务、环保的副院长及院办、总务科、感染科等科室领导组成,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设在院办),日常工作由院办兼管，并有物业管理部门协助事故报警及事故处理工作。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院长任总指挥,主管环保的副院长任副总指挥，负责全院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部设在院办。 （二）、机构职责1、指挥领导小组：负责“预案”的制定、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上级汇报和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组织救援工作。 2、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应急救援的日常工作，必要时代表指挥部对外发布有关信息。3、物业管理处：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负责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工作；负责现场医疗事故指挥及中毒、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工作。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工作。 4、其他人员：负责维持事故现场稳定，对与事故应急救援无关的人员进行紧急疏散。  三、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 （一）、信息的监测与报告1、信息的监测：指挥领导小组各成员根据各自职能，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的原则，负责院区环境事件的日常监管和信息收集工作。 2、信息的报告：各相关部门指定专人负责。遇有突发性环境事件隐患及特殊情况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办公室在收到各相关部门和各社区上报的信息后立即汇总，上报指挥领导小组总指挥。（二）、预警预防行动     1、各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报道等其它途径得到的重大环境事件隐患，必须立即报应急救援办公室以及时上报指挥领导小组。     2、对重大环境事件隐患，无论属于哪个部门主管，发现后应立即向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以及时上报指挥领导小组。3、各部门应在上报信息的同时，指派有关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的源头进行污染控制，以防止环境污染进一步扩大。（三）、预警支持系统指挥领导小组各成员，根据其职责范围，建立信息员制度，负责日常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整理、归类建档工作，保障信息的传递高效快捷。 （四）、预警发布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院区内环境的预警，由应急救援办公室发布。 （五）、响应程序     1、突发环境事件报告（1）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报告环境事件，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及个人。（2）对群众举报的突发性环境事件，无论属于哪个部门主管的，由接报部门立即向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3）发生环境事件，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以最快的方式向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对污染事态进行控制，报告中应明确表述出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类型及初步预测的污染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等。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发展和处理进程等，做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2、响应程序应急救援办公室接到有关事件的报告后，应立即向指挥领导小组汇报，由总指挥宣布启动本预案，召集小组各部成员赶赴现场，迅速了解、掌握事件发生的具体地点、时间、原因、人员伤亡情况，涉及或影响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件发展的趋势等，迅速制定事件处理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随时报告事件处理的最新进展情况。（六）、信息发布与通报 1、信息发布应急救援办公室及时、准确、全面发布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要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     2、事件通报应急救援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通报环境事件的情况，做好防范污染事件危害、蔓延的预防工作。（七）、指挥与协商事件发生后，指挥领导小组立即开始运转，组织指挥和协调相关部门应急处理人员、设备及物资及时到达现场对事件进行处理。（八）、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要根据危害程度及范围、地形气象等情况，组织个人防护，进入现场实施应急。要尽快弄清事件种类、性质，污染物数量及已造成的污染范围等第一手资料，经综合情况后及时向指挥领导小组提出科学的污染处置方案，经批准后迅速根据任务分工，按照应急与处置程序和规范组织实施，及时将处理过程、情况和数据报区应急救援办公室。  1、封锁事件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件危险区域，开辟应急处理专业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件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2、控制污染源。根据发生事件的技术特点和事件类别，采取特定的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件的扩大，消除污染危害并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3、抢救受伤人员。迅速、有序地开展受伤人员的现场抢救或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减少事件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4、根据事件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配合环保部门迅速展开必要的环境监测等技术检验、监测工作，必要时应果断迅速地划定污染危害的范围或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   5、清理事件现场，消除危害后果。针对事件对人体、空气、水体、土壤、动植物所造成的污染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技术措施进行事件后处理，防止污染危害的蔓延。  6、对受到污染危害的人员做好安抚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九）、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影响、危害程度等制定信息发布的原则、内容以及审查程序，由信息宣传组发布。（十）、应急结束 应急领导指挥小组根据事件处理和控制情况，宣布结束应急状态。 （十一）、善后处置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做好受影响区域群众的思想工作，安定情绪，组织有关部门尽快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宣传报道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认真收集、清理。 （十二）、环境事件灾害调查评估 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组建环境事件灾害调查队伍。调查人员由相关技术及管理人员组成。 灾害发生后，调查队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灾害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受灾状况、危害程度、灾害过程有关环境保护资料等；听取有关部门对预防和减轻环境事件所造成灾害的意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并写出调查报告。 （十三）、奖励与责任 1、对环境事件灾害应急行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室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2、对未按应急预案开展工作，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3、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积极主动地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救灾工作。 四、事件预防及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保障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反应队伍，配备必需的应急交通、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确保事件发生时应急队伍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二）、社会救助 由院办负责接受、安排社会各界的紧急救助。 （三）、治安保障 派出所和联防队员负责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应急处理工作顺利进行。 （四）、技术保障 加强对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相关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预警机制和信息上报制度，抓好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处理队伍建设。 （五）、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六）、宣传教育 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及应急突发性环境事件灾害知识的宣传，开展环境污染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教育，增强减灾意识。 （七）、监督检查 对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的科室和个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五、预案管理与更新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应及时修改预案。保定市第一中医院 |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  |
| --- | --- |
| **主要内容** |  |
|  |  |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  |
| --- | ---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

填表说明：

1.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应与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一致，排放口位置为排放口所在的经纬度，排放方式为纳管或排环境，排放浓度为最近一次监测数值，监测方式为手工或自动，排放总量为最近一次的年度实际排放总量，核定的排放总量为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核定排放总量或环评批复上允许的排放总量。
2.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作为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应在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中予以公开，并在处理能力中填写监测指标。
3.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